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0195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d7nh8		
建设项目名称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122乳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683878156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尹艺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冉令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冉令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C69AM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葛云昊	03520240521000000011	BH072376	葛云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葛云昊	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72376	葛云昊
赵爽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3004	赵爽

目录

目录.....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件.....	62
附件 1 营业执照.....	62
附件 2 土地用地文件.....	63
附件 3 检测报告.....	64
附件 4 项目备案承诺书.....	69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70
附件 6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82
附图 7 原环评批复.....	85
附图 8 排污许可证.....	88
附件 9 验收申请表.....	89
附件 10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98
附图.....	10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09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11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111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3-230381-04-01-4873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冉令庚	联系方式	1890452680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										
地理坐标	(132度58分5.825秒, 45度45分26.73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42 乳粉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2 乳制品制造 144(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2025.8-2025.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474.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虎林市人民政府，虎政函(2015)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4]6号，附件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虎林市人民政府，虎政函(2015)19号，园区功能区划：工业区占地面积149.64公顷，分为药业发展产业园、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木材加工产业园3个产业园；仓储物流产业园占地面积109.34公顷，以货物的集散、中转、配送为主。生活区占地面积46.45公顷，分为化工居住区与珍宝居住区。</p> <p>本项目为牛初乳深加工项目位于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图 1-1 功能分区规划分布图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产业定位：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依托虎林自身的资源、口岸和市场等比较优势，有选择地培植优势特色产业。首先，在对俄贸易出口加工上求发展，由目前单纯的贸易向出口加工贸易过渡，由一般贸易向技工贸易升级；其次，重点在最大的资源优势--农牧产品的加工增值上求突破，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精深加工和绿色食品加工业；第三，在错位发展上下功夫。立足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重点发展互补性较强的产业；第四，在潜在优势上做文章，形成其他开发区无法取代的产业。

(1) 药业发展产业园产业定位

依托虎林丰富的自然资源，如人参、刺五加、五味子等 200 多种名贵药材使医药业可以成为虎林工业示范基地先行发展的重点产业。

(2) 绿色食品加工园产业定位

打造农产品加工基地，壮大绿色食品产业，开发新上米粉、米蛋白、米油等高附加值的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绿色稻米综合加工效益。珍宝岛生物工程公司将实施高纯度药用大豆磷脂项目，开发高温豆粕、活性大豆粉、功能大豆纤维高效蛋白等高技术含量产品，提高经济效益，拉动大豆产业振兴。绿色蔬菜加工业方面，依托现有企业采用冷藏保鲜、辐射保鲜等综合加工技术，开发具有保健功能的果汁、脱水蔬菜、果蔬罐头，拉动果菜原料基地建设。可发展绿色山特产业。虎林市蜂蜜资源丰富优质，鼓励绿都蜂业进一步扩大规模，加强与国内食品大企业的合作经营，

	<p>开发美味易食蜂蜜饮料和蜂王浆、蜂花粉、蜂胶等系列高档保健品。积极创建国家级蜂产品检测中心，拉动蜂业基地建设。围绕虎林丰富的山产品，形成就地加工、创新品种、形成批量的思路，开发生产营养型、礼品型绿色山产品，逐步把天然小产品发展成特色产业。</p> <p>(3)木材加工产业园产业定位</p> <p>打造木材加工基地，扶大扶强木材精深加工产业。以基地现有木材加工龙头企业为核心，走区域联合发展、境内外互相促动之路，整合木材资源，调整产品结构，扶强龙头企业，形成链式加工联合体，开发生产新型装饰材料、家具、地板等终端产品，尽快把木材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可帮助龙头企业到俄罗斯辟建木材粗加工基地，扩大板材进口，主动协调东方红、迎春两个产业局优先供应优质原木，保证原料充足。同时引导企业推进生产自动化建设，减少材损能耗，提高木材综合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为牛初乳深加工项目属绿色食品加工，位于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规定内容，本项目产业类别、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名录内。</p> <p>根据“目录”中相关说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设置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标准。</p> <p>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p> <p>二、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本项目与《关于公布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规定要求、《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编码为ZH2303812000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5。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禁止开发区域内。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2024年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8天(95.1%)，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³、17ug/m³、46ug/m³、27u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0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规划水体类别为III类。根据黑龙江省发布的《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2024年穆棱河鸡西段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本项目补充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居民房处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园区污水处理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120001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企业优先选择：能够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和能源，并且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局部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企业入区；能够使物质和能量逐级利用；能够使生产原料和主、副产品循环利用；能够降低工业区总物耗、水耗和能耗的企业。2.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3.限制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制药中的农药产业和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木材加工类产业进入园区。4.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p>	<p>本项目充分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建设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2.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本项</p>

	<p>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10.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医药类企业产生的异味需进行除臭，车间、生产设备、储存区尽量密闭，生产中加强对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经常性检查更换。2.同时执行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p>	<p>本项目不属于医药类企业，本项目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已经取得相应环保手续。本项目不属于“2）、3）”里内容。混合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穆棱河。本项目不属于“2 里的 5）、6）、7）”。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已经单独做环评和验收。</p>

		除外。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尽快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并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集中供热前分散供热应充分考虑利用电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房。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集中供热,由园区统一供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提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p> <p>三、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要求,土地证详见附件3。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通信、供电、供水等方面具备良好的条件。</p>			

2、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厂区北侧为废弃铁路货运站，西侧隔道路为大米加工企业，南侧紧邻工业街，东侧均为废弃厂房。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边防居民楼，相距7m。且项目选址地势较平坦，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生产废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四、与《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乳制品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第八条：东北、内蒙古产业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4省区，是全国重要的奶源基地和主要的乳制品工业基地。奶牛存栏量大奶牛单产水平不高，饲草饲料资源丰富，分散饲养比重较大，与主销区运距较远。重点发展乳粉、干酪、奶油、超高温灭菌乳等，根据市场需要适当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产品。严格控制建设同质化、低档次的加工项目，扶持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产业区内，产品为牛初乳粉，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大型项目。		
	2	<p>第十六条：乳制品工业发展要实现规模经济，突出起始规模。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等方式，合理扩大生产规模。第八、九、十、十二条列举省区市新建和改（扩）建乳粉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300 吨及以上；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500 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300 吨及以上。第十一条列举省区新建和改（扩）建乳粉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100 吨及以上；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200 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100 吨及以上。牦牛乳、水牛乳、山羊乳等地方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不受上述准入规模限制。</p>	<p>本项目为特色功能性乳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牛初乳为收购健康母牛分娩后 72 小时内所挤出的乳汁，日处理量为 2.5t，属于地方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不受上述准入规模限制。</p>	符合
	3	<p>第二十条：新建或改（扩）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企业）要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项目建设须执行《乳制品厂设计规范》（QB6006）、《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乳品设备安全卫生》（GB1207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及国家卫生、质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为扩建，主要生产牛初乳粉。项目建设符合《乳制品厂设计规范》（QB6006）、《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乳品设备安全卫生》（GB1207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及国家卫生、质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p>	符合
	4	<p>第二十一条：企业必须具备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必须配备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设施。</p>	<p>要求项目建设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运营期必须配备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设施。</p>	符合
	5	<p>第二十二条：新建加工项目（企业）选址须在交通方便、有充足水源的地区；环境功能符合</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虎林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区，周围</p>	符合

		食品加工环境要求，周围3公里范围内没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型污染源，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等污染源；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有效防止废水、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良影响。	3公里范围内没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型污染源，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等污染源。									
	6	第二十四条：经核准的新建或改（扩）建加工项目（企业）投产前，须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进行投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企业方可投入产品生产和销售。	要求本项目投产前，报送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进行投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后可投入产品生产和销售。	符合								
	7	第四十五条：企业必须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完善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在原料接受环节配备离心式净乳机、恒温储乳罐；原料处理环节配备乳脂分离与标准化、均质与杀菌等产品标准化系统；须按产品质量要求，配备杀菌、灭菌及灌装设备，须配备原位清洗系统（CIP）节配备乳脂分离与标准化、均质与杀菌等产品标准化系统；须按产品质量要求，配备杀菌、灭菌及灌装设备，须配备原位清洗系统（CIP）和酸碱中和储罐，必须有废水废液处理系统。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需要配备检验仪器和设备。	本项目奶源由牧场冷链运输到厂，取样后对原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原奶行包括净乳、冷却与贮存等工序在内的预处理。本项目按产品质量要求，配备了原位清洗系统（CIP）等，有废水废液处理系统。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需要配备了相关检验仪器和设备。	符合								
<p>五、与《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表1-5《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乳制品厂的厂址选择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td> <td>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有关要求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乳制品厂的厂址选择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	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有关要求进	符合
序号	《乳制品厂设计规范》(GB50998-2014)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乳制品厂的厂址选择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	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有关要求进	符合									

	GB14881 的有关规定。		
2	厂址选择应在有充足水源和电源的地区，生产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有关规定环境功能应符合食品加工要求，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应设置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供电由电网供电。	符合
3	厂址应具备方便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宜接近城镇及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南侧邻工业路，西侧邻平安南街，具备方便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	符合

六、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要严格遵照产业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达峰等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牛初乳粉生产车间1座，以及冷库1座，新建一条牛初乳粉加工生产线，年产牛初乳粉为80t。</p> <p>二、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p>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牛初乳粉加工生产车间1座，车间密闭，内建有洁净新风系统，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为4000m ² ，2层，高9.5m，新建一条牛初乳粉生产线。内设有包装间、预处理间、制冷机间、冻干机房、消毒间等 一层包括冻干车间、制冷机间、预处理间、浓酸碱间、男女更衣室、缓化间、缓冲间、粉碎区、条包间等以及预留后续规划车间。 二层包括洁净空调间、成品储存间、消防水箱以及剩余未规划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原有建筑，占地面积5000m ² ，3层，位于厂区西南侧	依托
		化验室	位于办公楼一楼，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用于牛初乳入厂检测及牛初乳粉产品检测。检测项包括原料和产品蛋白含量细胞总数、大肠菌群等。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库房内，建筑面积17m ² ，用于暂存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及设备维修和润滑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依托
		冷库	位于牛初乳粉加工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生鲜牛初乳冷冻暂存；采用风冷制冷，不使用制冷剂	新建
		CIP清洗系统	位于生产车间内，清洗采用CIP清洗系统，清洗过程分为“纯水+碱洗+纯水+酸洗+纯水”，主要通过循环泵将清洗液送入设备内部，利用物理或化学作用力去除设备内部的污垢和残留物，酸洗能通过化学反应去除钙盐和矿物油等残留；碱洗能通过皂化反应去除脂肪和蛋白等残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依托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即园区污水处理厂）；本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300m ³ /d，	依托

		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A/O池+二次沉淀。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热	由园区统一管网供热。	依托	
	蒸汽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蒸汽由企业原有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提供，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尘(处理效率为 99.5%)，未被收集微量粉尘经中央空调过滤系统后通过洁净空调系统经出风口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新建
	固体废物	净奶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畜禽饲养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新建
		布袋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	新建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畜禽饲养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新建
		奶油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设备维修和润滑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化验室检验废液及固废	化验室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西侧库房内，建筑面积 17m ² ，主要用于暂存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及设备维修和润滑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最大储存能力为 2t，现实最大储存为 0.5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12t/a，剩余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对危废贮存库	依托

		贮存区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贮存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贮存区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产生废水全部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综合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A/O池+二次沉淀”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即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每天实际处理污水 18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 120m ³ /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49m ³ /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能力。	依托
	园区污水处理厂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调节-水解酸化池+污水综合处理池+初沉池+A2/O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合+絮凝+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接触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穆棱河。目前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2 万 m ³ /d，每天实际处理污水 730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 12700m ³ /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能力。	依托
	蒸汽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蒸汽由企业原有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提供，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现有工程用热为锅炉热蒸汽对空气进行加热，热空气进入蒸发塔，根据蒸发塔及蒸发器满负荷运行计算，蒸汽实际消耗量为 3t/h；本项目生产用热为锅炉热蒸汽直接进入膜浓缩系统，对牛初乳进行浓缩，设计消耗量为 1t/h，生产用热时间为每天 4h，年消耗蒸汽量 1280t。目前生产过程中蒸汽剩余量为 7t/h，可满足本项目所需蒸汽量。	依托

三、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项目原有 2 条乳粉生产线，生产能力均为 6000t/a，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牛初乳粉 80t/a。厂区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现有年产量(t/a)	本项目新增年产量(t/a)	全厂年产量(t/a)	备注
1	乳粉	12000	/	12000	/
2	牛初乳粉	/	80	80	/

四、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扩建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双联管道过滤器	5t/h 80 目	1	台
2	离心泵	5t/h	1	台

3	平衡罐	1300L (保温罐)	1	台
4	脱脂罐	1300L (保温罐)	1	台
5	热水罐	1300L (保温罐)	1	台
6	浓奶罐	1300L (保温罐)	1	台
7	膜浓缩系统	1t/h	1	台
8	单效浓缩设备	/	1	台
9	离心泵	5t/h	4	台
10	转子泵	3t/h	1	台
11	分离机	3t/h	1	台
12	奶油桶	60L	2	台
13	待装罐	1300L (保温罐)	2	台
14	料盘	585*800*35mm	240	台
15	料盘车	585*800*35mm	16	台
16	冻干机	350kg/批	2	台
17	转子泵	3t/h	1	台
18	液环泵 (CIP 回液)	10t/h	1	台
19	粉碎机	FY-320	1	台
20	粉剂包装机及传送带	/	1	台
21	干混机	/	1	台
22	酸罐	2000L (保温罐) 316 内胆	1	台
23	碱罐	2000L (保温罐) 316 内胆	1	台
24	热水罐	2000L (保温罐)	1	台
25	清水罐	2000L (保温罐)	1	台
26	浓酸罐	500L	1	台
27	浓碱罐	500L	1	台
28	双联管道过滤器	10t/h 80 目	1	台
29	离心泵	10t/h	2	台
30	气动隔膜泵	3t/h	2	台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牛乳	7.2 万 t/a	/	7.2 万 t/a	外购
2	牛初乳	/	800t/a	800t/a	外购, 牛初乳含水率为

					87%
3	氢氧化钠	5.0t/a	0.6t/a	5.6t/a	CIP 清洗剂,袋装,25kg/袋,最大储存量不变,存储厂区现有酸碱库
4	硝酸	3.6t/a	0.36t/a	3.96t/a	CIP 清洗剂,桶装,30kg/桶,最大储存量不变,存储厂区现有酸碱库
5	全脂奶粉	120t/a	/	120t/a	外购
6	脱盐乳清粉	120t/a	/	120t/a	外购
7	脱脂奶粉	400t/a	/	400t/a	外购
8	生物质燃料量	2 万 t/a	/	2 万 t/a	外购,燃料已按锅炉满负荷运行提供
9	抗坏血酸	300g	/	300g	外购
10	硫脲	200g	/	200g	外购
11	氨水	2L	/	2L	外购
12	硼氢化钠	200g	/	200g	外购

表 2-5 干物质平衡表

原料	干物质量 (t/a)	产生物名称	干物质产生量 (t/a)
牛初乳 (含水率 87%)	104	牛初乳粉	80
/	/	奶油	22.4
/	/	净乳渣	0.108
/	/	不合格品	0.4
/	/	除尘灰	1.087
/	/	无组织排放	0.005
总计	104	总计	104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生物名称	产生量 (t/a)
牛初乳	800	干物质含量	104
/	/	水分损失	694
总计	800	总计	800

五、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为生产用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为园区

污水处理厂)。

①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②生产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 CIP 自动清洗系统，每天产品生产结束，需对设备、管道等进行清洗。用水包括酸、碱清洗液配制和清水洗，清洗过程分为“纯水+碱洗+纯水+酸洗+纯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42 乳粉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乳粉废水产生系数为 25.15 吨/吨-原料，脱脂乳粉产污系数调整系数为 1.35，本项目产品为脱脂乳粉，牛初乳粉产品量为 80t/a，由此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8.49t/d，2716t/a，其中包括牛初乳浓缩废水和 CIP 自动清洗废水。项目生鲜牛初乳含水率按 87% 计，牛初乳带入水量为 696t/a，2.175t/d，分离脱脂带出奶油 44.8t/a，奶油含水率 50%，带出水分 22.4t/a，0.07t/d。浓缩后半成品含水率为 25%，进入半成品含水量为 26.67t/a，0.083t/d，剩余部分为浓缩废水 646.93t/a，2.022t/d，则 CIP 自动清洗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2069.07t/a，6.47t/d，CIP 清洗系统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 80%，CIP 自动清洗系统用水量为 2586.34t/a，8.08t/d。

产生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由园区下水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穆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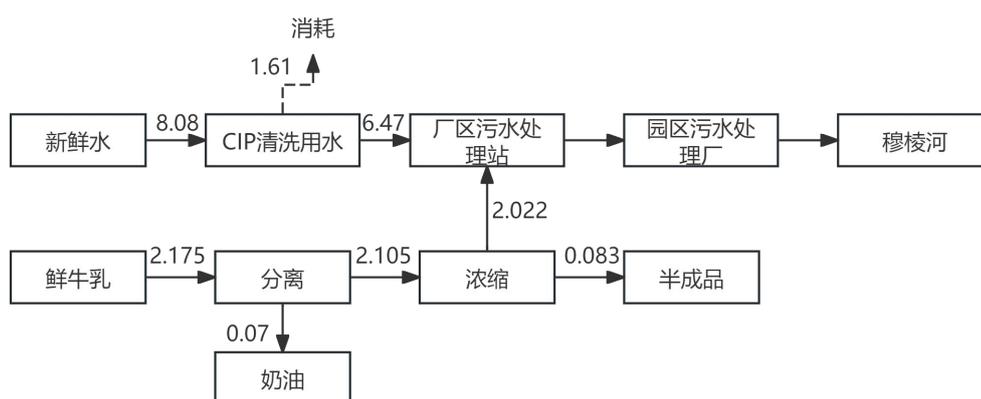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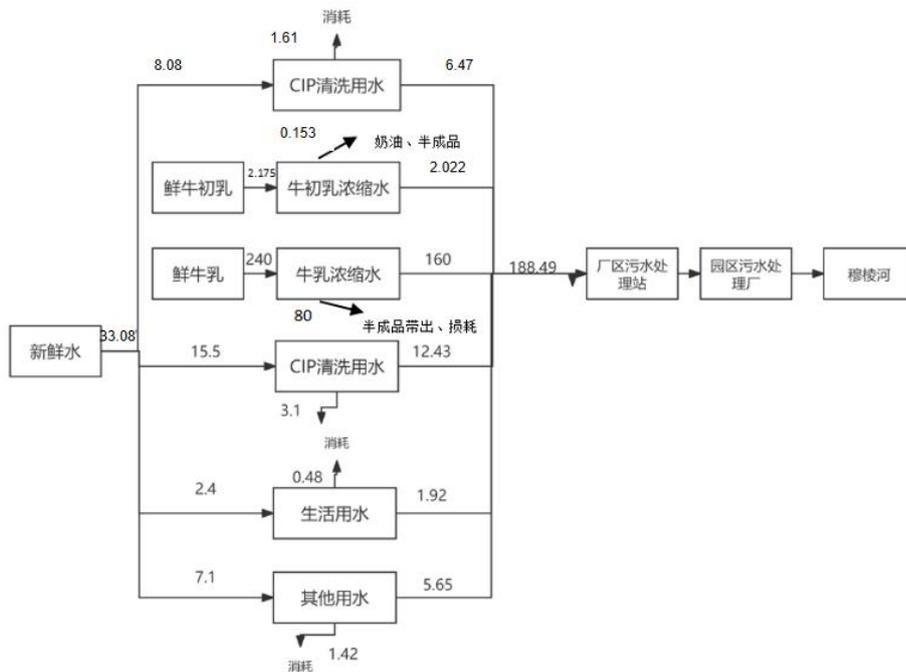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2) 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

(3) 供热：生活供热由园区统一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蒸汽由企业原有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提供，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经核算现有工程燃料量为锅炉满负荷运行状况下消耗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燃料。

六、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处理	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	2.0
	废水处理	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0
	噪声处理	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	1.0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1.0
运营期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0
	废气处理	布袋处理器、空调过滤系统	12
	降噪措施	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	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装置	2.5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简单防渗。	2.0
	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	3.0
	例行监测费用	自行监测费用	2.0
环保投资合计			30
项目总投资			2800
环保投资比			1.07%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天数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年工作 320 天（工作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共 2560h/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八、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 1 号，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为人流入口，西侧为物流入口，新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空地，新建冷库紧邻牛初乳粉生产车间，位于其南侧，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在生产车间内部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需求，也满足功能分区及运输作业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 1 号。

1、工艺流程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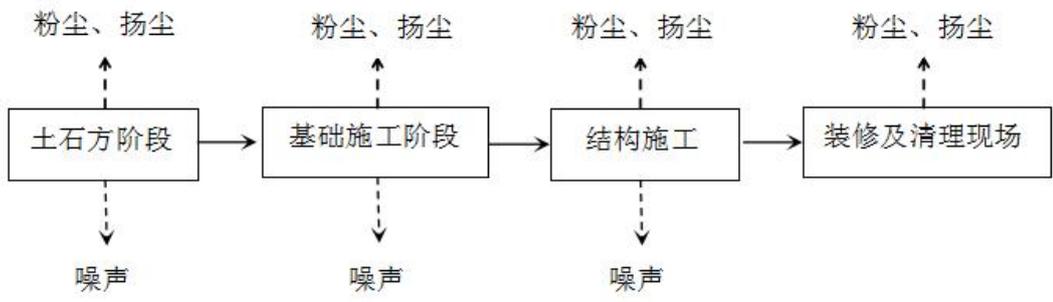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业及产污节点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都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素是 NO₂、CO、SO₂ 和粉尘，尤其粉尘污染最为严重。

2、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搅拌或场地降尘。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振动棒等）及运输车辆，在 5m 范围内一般为 75-85dB(A)，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残土和建筑垃圾为主要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并按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扬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转运站，由市政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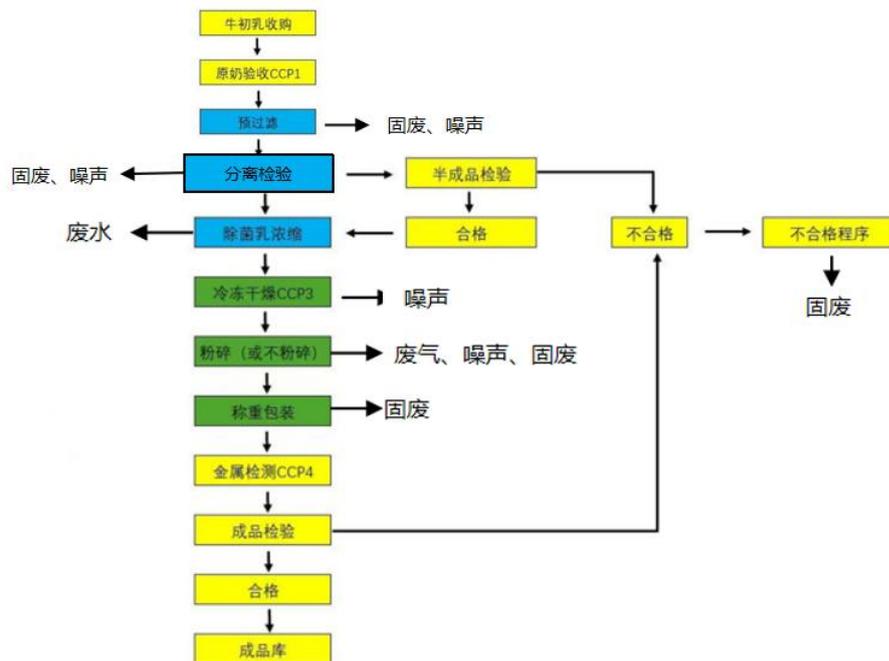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原奶检验：生鲜牛初乳应使用冷藏车运输，温度保持在 4℃以下。生鲜牛初乳依据《生鲜牛初乳》RHB 601，主要针对感官、蛋白含量、细胞总数、大肠菌群等几项指标进行入厂检测，检验合格后暂存于冷库中备用，其它检测项目委托检测。

2) 过滤：即生鲜牛初乳净乳除杂过程，生鲜牛初乳或经自然解冻后经双联管道过滤器过滤（80 目），通过定时或不定时排渣去除其中的极少量可能存在的杂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奶中的净乳杂质和机器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3) 分离：通过离心的方式将初乳中的脂肪、乳清和固体部分进行分离。此过程会产生废弃物牛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奶油的产生量为原料牛初乳的 10%，则奶油的产生量为 80t，奶油采用容器直接分装变卖处理。

4) 浓缩：分离后的料液采用膜过滤技术，利用渗透压原理将物料中的小分子物质与物料中主成分实现分离，分后的物料进入浓奶罐中暂存，分离出的小分子物料进入暂存，此工序会产生浓缩废水、设备噪声。

5) 冷冻干燥：浓缩后的物料分别进入冻干机，将浓缩料在干燥盘在冻结库冷冻，螺杆机组制冷，预冻至-30℃左右，将系统真空抽开启加热，使物料得到一定升华潜热，并保持系统真空度直至彻底冻干。此过程能源为电力供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6) 破碎：对干燥后的牛初乳结晶进行机械粉碎处理，破碎成颗粒状，颗粒大小依所客户要求确定，便于溶解和吸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尘，微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7) 包装：将粉碎后的牛初乳粉利用包装机进行分装，按客户要求规格分装成相应规格。

8) 金属检测：通过金属探测仪等设备检测包装后成品中是否有金属刀片等。

9) 检验：依据 RHB602 标准要求对产品蛋白含量、大肠杆菌等几项指

标进行合格检测检验。

10) 入库：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储存。

11) CIP 清洗系统清洗：对生产设备及管路挂壁物料进行清洗，酸洗能通过酸化反应去除钙盐和矿物油等残留；碱洗能通过皂化反应去除脂肪和蛋白等残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CIP 清洗系统清洗废水，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生产固废。

1、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浓缩废水。

3、噪声：主要噪声来自于冷冻干燥机、膜浓缩系统、离心泵等设备。

4、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不合格品、奶油、净奶渣、废润滑油（类别：HW08，代码：900-209-08）、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1、原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收购虎林市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于2008年建设完成。厂区总占地面积为33474.20m²，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实验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生产用热由厂区原有10t/h燃生物质锅炉提供，1台6t/h的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生产车间内配有2条乳粉生产线，生产能力均为6000t/a。

原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情况见表2-7，环评批复详见附件8。

表2-7 原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目名称	审批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
市娃哈哈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2008年12月29日	鸡环建审[2008]-62号	2010年11月2日进行了环保验收	环验[2010]-18号	91230381663878156C001R	2022年19日-2022年9月

表2-8原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座，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分别9000m ² 、10000m ² ，用于乳粉生产及包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宿舍	1座，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50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锅炉房	1座，位于厂区南侧，内设1台10t/h生物质锅炉，1台6t/h生物质锅炉备用，同时设有软水处理系统一套。
	污水处理站	1座，位于厂区东侧，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A/O池+二次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300m ³ /d。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各生产单元废水经管线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为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热	本项目供暖由园区统一供热。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库房	1座，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1500m ² 。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1建，占地面积17m ² ，位于厂区西侧库房内，最大储存能力为2t。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乳粉生产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各生产单元废水经管线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为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泵类设备采取柔性连接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使厂界所排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来乳粉干燥工序粉尘。本项目2条乳粉生产线干燥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经2根4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格栅池、气浮机、生化池和调节池等工序产生具有臭味的气体。污水处理站采用整体封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收集到的臭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打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为备用，锅炉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锅炉烟气经 40m 烟囱高空排放。</p>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化验室废物、检修废润滑油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锅炉灰渣收集后外运堆肥；化验室检测废液、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备检修废机油由设备检修单位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定期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回收处理。</p>

2、现有工程主要原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2-8。

表2-8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牛乳	7.2万t	当地收购
2	生物质燃料	2万t	当地收购
3	水	/	由市政管网供给
4	电	/	由市政管网供给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CIP 清洗系统	台	1	20t/h
2	制冷压缩机	台	1	/
3	杀菌机	台	2	8t/h
4	多效蒸发器	台	2	4200kg/h
5	干燥设备-喷雾干燥机/塔	台	2	15t/d
6	包装设备	台	3	/
7	软水制备系统	台	3	/
8	锅炉	台	1	10t/h
9	锅炉	台	1	6t/h（备用）

4、现有工艺流程

现有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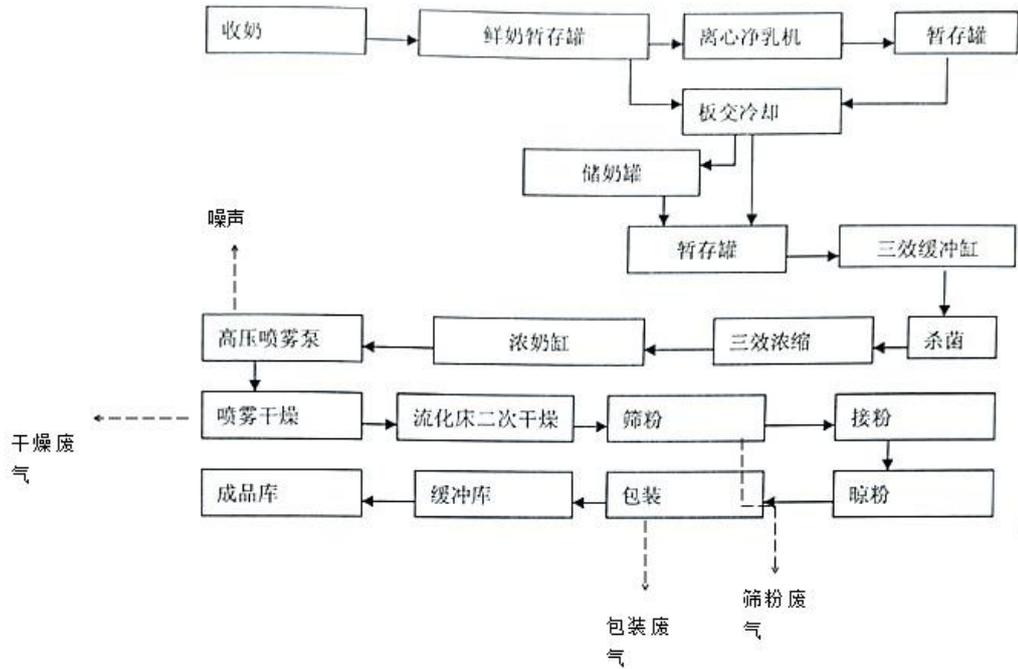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5、原有工程排污情况

根据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2024年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报告，2024年12月14日及2024年9月28日由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所排废水，pH的范围为7.2-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14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5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45mg/L；磷酸盐未检出。以上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表明：生物质锅炉烟囱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3.8mg/m³，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161mg/m³，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224mg/m³，烟气黑度小于1级。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干燥废气经各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0.7mg/m³及20.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59kg/h及0.260kg/h。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1737，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根据原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均未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及厂界氨气、硫化氢进行监测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9，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34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厂界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化验室废物、检修废润滑油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锅炉灰渣收集后外运堆肥；化验室检测废液、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备检修废机油由设备检修单位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定期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回收处理。

6、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17m²，存储实验室废液，危险废物贮存库无环保措施，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现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危废贮存库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要求其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危废库内设导流槽（宽 0.1m，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5m×0.5m×0.5）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地面作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在本项目

投产运行前完成整改。

其余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经调查，企业现有工程不存在其他环境问题。

7、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执行报告可知企业实际排放量，由于2024年企业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参照2023年执行报告现有实际排放量为NO_x：7.9398t/a；SO₂：7.0859t/a；颗粒物：1.1511t/a，2023年执行报告未对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参照2022年执行报告现有实际排放量为悬浮物：0.444t/a；五日化学需氧量：0.297t/a；化学需氧量：0.479t/a；氨氮：0.015t/a；磷酸盐：0.0014t/a；动植物油：0.0336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一)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2024年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8天(95.1%)，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³、17ug/m³、46ug/m³、27u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0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p> <p>本项目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90	160	56.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空气中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二) 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企业委托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日~5月4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监测，连续监测24小时。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1个检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3-1。</p>						
<p>(1) 数据监测点位</p>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项目位置下风向	TSP	2025.5.2~2025.5.4	E	15
---------	-----	-------------------	---	----



图 3-1 监测布点图

(2) 现状监测数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5.2	2025.5.3	2025.5.4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东侧 15m 处空地	0.170	0.182	0.188	mg/m ³

(3) 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4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污染物	检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TSP	厂区东侧 15m 处空地	24 小时 均值	300	170-182	60.7	0	达标

根据表 3-4, TSP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 规划水体类别为III类。根据黑龙江省发布的《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2024 年穆棱河鸡西段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图 3-2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敏感点及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4 日进行现状检测。监测点位见图 3-1，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 3-1；监测结果见表 3-5

①监测点位布设

在距离敏感点厂区南侧边防大队居民区及虎林集成区居民点分别布设 2 个监测点，以及厂界噪声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3-5，监测点位布设图见图 3-1。

表 3-5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3#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4#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5#	厂区南侧边防大队居民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6#	虎林集成区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p>②监测频率</p> <p>监测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p> <p>③检测结果</p>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5.05.04	厂界东侧	53	43	dB(A)				
	厂界西侧	51	41	dB(A)				
	厂界南侧	52	42	dB(A)				
	厂界北侧	52	43	dB(A)				
	厂区南侧边防大队居民区	50	40	dB(A)				
	虎林集成区居民点	50	40	dB(A)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2008) 3 类排放标准。</p>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边防大队居民区	132.96913542	45.7570068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7
	虎林集成区居民	132.96776212	45.7560717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2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	声环境保			

目标名称	X	Y	Z	界最近距离/m		类别	护目标情况说明
边防大队居民区	115	62	1	7	SE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砖混结构 /6层/50户
虎林集成区居民	0	-25	1	25	S		砖混结构 /1层/20户

注：坐标原点位置为厂区西南角。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运营期

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	----------------------

本项目依托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	------------	-----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废气	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80mg/m ³
		SO ₂	400mg/m ³
		NO _x	4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根据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1	pH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6	磷酸盐	/			
	7	动植物油	10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公告)。</p>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及“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预测排放总量	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1.1511t/a	0.004t/a	0	1.1551t/a	+0.004t/a
	SO ₂	7.0859t/a	/	0	7.0859t/a	0
	NO _x	7.9398t/a	/	0	7.9398t/a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建筑施工、装修、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和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扬尘污染主要为：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来往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遇大风天气营业塑料膜将水泥、白灰、沙堆覆盖；干燥天应经常性给沙堆洒水，保持沙堆一定的湿度，减少起尘量。运输水泥、砂子等过程中应加盖苫布防止扬尘产生。

(2) 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将产生含有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废气仅对施工区及交通道路两侧等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有短暂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大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机动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尾气是流动污染源，虽然影响面大，但由于不是集中的大量排放，所以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施工机械加强往返于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使用有害物质量少的优质燃料，并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以减少尾气排放；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禁止进行进入施工区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对所在区域大气环

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放量小，冲洗废水主要是水泥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为减少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施工人员进入到现场后，在建设临时设施后，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收集进初期雨水沉淀池中，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2) 由于施工人员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机械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在75~85dB(A)。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降低噪声：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22:00-6:00时间段内禁止运输和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建筑施工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废砖瓦、建筑材料、石料等。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防止建筑垃圾对外环境的影响。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转运站，由市政统一处理。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 (kg/h)	质量浓度 / (mg/m ³)	产生量 /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 (kg/h)		质量浓度 / (mg/m ³)	排放量 / (t/a)
粉碎	牛初乳粉生产车间	破碎产生粉尘	粉尘	物料衡算	1.71	/	1.092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尘（处理效率为 99.5%），未被收集微量粉尘经中央空调过滤系统后通过洁净空调系统经出风口无组织排放	100	99.5	物料衡算	0.008	/	0.005	6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废气源强计算</p> <p>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牛初乳粉破碎工序粉尘。本项目生产粉尘来自破碎工序，类比同行业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工序每日运行 2h，年运行 320d，年运行 640h，根据物料平衡可知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2t/a，1.71kg/h。本项目破碎机密闭，车间内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系统，中央空调具有过滤处理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处理器处理后，微量无组织粉尘逸散，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 0.008kg/h，未收集部分中央空调过滤系统后通过洁净空调系统经出风口向厂房门窗对外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可行性技术分析</p> <p>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鸡西市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 7m 的边防大队居民区，牛初乳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处理器处理后，微量无组织粉尘逸散，未收集部分中央空调过滤系统后通过洁净空调系统经出风向厂房门窗对外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分析结论</p> <p>本项目最近大气保护目标距离本厂区约为 67m 处，且位于厂区南侧，为当地主导风侧风向，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总量较少，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则运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污染源监测计划</p>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p>
----------------------------------	--

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并将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纳入全厂监测计划中，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囱 (DA003)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标准
		二氧化硫		1次/月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产污节点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42 乳粉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乳粉废水产生系数为 25.15 吨/吨-原料，脱脂乳粉产污系数调整系数为 1.35，本项目产品为脱脂乳粉，牛初乳粉产品量为 80t/a，由此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8.49t/d，2716t/a；

（二）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 COD、NH₃-N、T-N 产生浓度及处理效率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1442 乳粉制造行业系数表”乳粉生产各污染物指标“产污系数”，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26950.30 克/吨-产品，氨氮产污系数为 308.90 克/吨-产品，总氮产污系数为 540.85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属脱脂乳粉，产物系数调整为 1.35，其他污染因子进出水浓度参照本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2 年-2024 年例行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716	pH	6-9	/	格栅+调节池+气浮+A/O池+二次沉淀	/	6-9	/	2560 h
		COD	794	2.16		90	79.4	0.216	
		NH ₃ -N	9.10	0.025		70	2.73	0.007	
		T-N	15.9	0.043		55	7.16	0.019	
		T-P	1.8	0.005		50	0.90	0.001	
		SS	93	0.253		85	14	0.038	
		BOD ₅	341	0.926		90	34.1	0.093	
		动植物油	2.25	0.006		80	0.45	0.001	

(三) 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300 吨废水处理，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A/O 池+二次沉淀”。现有工程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d，本次工程废水量为 8.49m³/d，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HJ1030.1-2019)表 7 中的相关要求，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4 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废水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 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	格栅+调节池+气浮+A/O池+二次沉淀	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泥法(A²/O 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
3) 除磷处理: 化学除磷; 生物除磷; 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四)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为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调节-水解酸化池+污水综合处理池‘初沉池+A²/O 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合+絮凝+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接触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穆棱河。目前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 每天实际处理污水 7300m³/d, 剩余处理能力 12700m³/d, 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符合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不会对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大的冲击, 因此项目污水的接管水量可行。

(五) 废水排口基本信息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其他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口	COD、NH ₃ -N、T-N、SS、T-P、pH	132.96956095	45.75759162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生产时进行排放	/

(六)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

(HJ1030.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可知,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冻干机组、粉碎机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源强获取方法中对于拟建项目噪声源强可通过声源类比测量,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可知,项目选用设备噪声约在 75-85dB(A)之间,室内外噪声源强调查见下表。

表 4-7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牛初乳生产车间	离心泵	/	85	选用低噪设备, 房屋封闭、减振、隔声处理	43	21	1	8	67	2560	20	47	1
2		冻干机组		80		25	2	1	2	74		20	54	1
3		粉碎机	/	80		23	15	1	15	56		20	36	1
4		CIP 系统	/	80		39	9	1	9	61		20	41	1
5		膜浓缩系统	/	85		35	9	1	9	66		20	46	1
6		双联管道过滤器	/	80		32	20	1	16	56		20	36	1
7		粉剂包装机及传送带	/	75		12	10	1	10	55		20	35	1
8	1# 生产车间	干燥设备-喷雾干燥机/塔		75		-27	14	1	12	55		20	35	1
9	制冷压缩机		75	-33		17	1	10	55	20		46	1	
10	CIP 清洗系统		85	-15		11	1	9	66	20		36	1	
11	多效蒸发器		80	-27		22	1	16	56	20		36	1	
12	2# 生产车间	多效蒸发器		80		-17	-22	1	16	56		20	42	1
13	包装设备		80	-31		19	1	8	62	20		35	1	

注：坐标原点位置为牛初乳生产车间西南角。

(二)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计算模式:

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室外声源

(1)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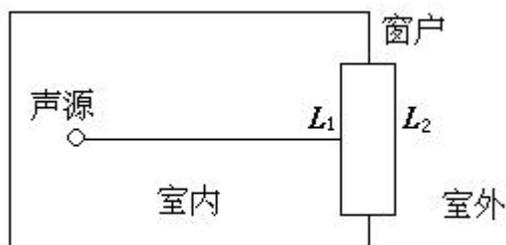
$$L_p(r) = L_w - 20 \lg r - 8$$

(2)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室内声源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 10^{0.1L_{p1ij}} \right|$$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结果见表 4-8, 4-9。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预测时仅考虑昼间噪声。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东侧厂界	44.5	60	达标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

南侧厂界	40.3	60	达标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西侧厂界	38.5	60	达标	
北侧厂界	41.1	60	达标	

表 4-9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边防大队居民区	50	41.3	50.5	0.5	60	达标
2	虎林集成区居民点	50	36.6	50.2	0.2	60	达标

本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三) 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安装基础减震垫。

(四)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五)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工业噪声污染

防治及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投入营运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预处理	过滤分离	净奶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3	类比法	0.108	集中收集	0.108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畜禽饲养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离心分离	奶油		900-099-S13		22.4	集中收集	22.4	外售综合利用
检测	化验	不合格品		900-099-S13		0.4	集中收集	0.4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畜禽饲养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打包	包装	废包装		900-005-S17		0.1	集中收集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布袋收尘	收尘	布袋收尘	900-099-S13	1.087		集中收集	1.087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 设备 润滑	机械 设备 润滑	废 润 滑 油	危 险 废 物	HW08/900-214-08		0.1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0.1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设 备 检 修	设 备 检 修	含 油 抹 布、 劳 保 手 套	危 险 废 物	HW49/900-041-49		0.01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0.01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检 验	检 验	化 验 室 检 验 废 液 及 固 废	危 险 废 物	HW49/900-047-49		0.01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0.01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 号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量 (吨 /年)	产 生 工 序 及 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 机 油	HW08	900-214-08	0.1	设 备 保 养	液 态	矿 物 油	矿 物 油	6 个 月	T、I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库 暂 存 后 委 托 有 危 废 处 理 资 质 的 单 位 处 理
2	含 油 抹 布、 劳 保 手 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 备 检 修	固 态	矿 物 油	矿 物 油	6 个 月	T、 In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库 暂 存 后 委 托 有 危 废 处 理 资 质 的 单 位 处 理
3	化 验 室 检	HW49	900-047-49	0.01	检 验	固 态	废 液	废 液	6 个	T、 C、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库 暂

	液及固废						、液态	及固废	及固废	月	I、R	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侧	17m ²	采用专用桶装分类收集、暂存	2t	1个月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17m ²	采用专用桶装分类收集、暂存	2t	1个月
3	危险废物贮存库	化验室检验废液及固废	HW49	900-047-49	厂区西北侧	17m ²	采用专用桶装分类收集、暂存	2t	1个月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净奶渣、废包装物及收尘灰及等。

(1) 净奶渣

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42 乳粉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该手册中-1442 乳粉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脱脂乳粉产污固废产污系数为 1.35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牛初乳粉为 80t/a，固废产生量为 0.108t/a。项目净奶渣产生量为 0.1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畜禽饲养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收尘灰产生量为 1.087t/a，除尘灰均为奶粉颗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物

项目各类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

(4)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检验不合格产品量按产品总量的 0.5%计，则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0.4t/a。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畜禽饲养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5）分离奶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奶油的产生量为原料牛初乳的 5.6%，奶油含水率 50%，则奶油的产生干物质质量为 22.4t，外售综合利用。

（5）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本项目设备中的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循环使用约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1t，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年产生量为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化验室检验废液及固废

本项目化验室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工业固体废物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1)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17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5t/a，剩余储存量为 1.5t，本工程年产生量为 0.12t/a，剩余储存能力可满足本工程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整改后为密闭结构，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危废库内设导流槽（宽 0.1m，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5m×0.5m×0.5）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地面作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分类进行贮存，且设置隔离措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牛初乳粉生产车间及冷库，做一般防渗处理，现有工程已完成厂区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均做防渗处理。

防渗等级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现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完成整改。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矿物油、氢氧化钠以及硝酸。

2、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表 B.1，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矿物油最大存储量为 0.1t，硝酸最大存储量为 0.03t，氢氧化钠最大存储量为 0.05t。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止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总存在量计算。当只涉及 1 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 $Q < 1$ 时， Q_0 以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2) $1 \leq Q < 10$ ，以 Q_1 表示；

(3) $10 \leq Q < 100$ ，以 Q_2 表示；

(4) $Q \geq 100$ ，以 Q_3 表示。

表4-14 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	------	-------	-------	-------	-----

1	废矿物油	/	0.1	2500	0.00004
2	硝酸	7697-37-2	0.03	7.5	0.004
3	氢氧化钠	/	0.05	/	/

本项目 Q 值为 0.00404。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因此不设置专题。

3、污染途径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盛有废矿物油的油桶及硝酸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硝酸等泄漏，污染土壤。

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及硝酸等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

(1) 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及管理

①涉及危险物质的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②项目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④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

⑤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

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⑦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 将硝酸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与易燃、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7) 硝酸发生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2) 建立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应结合国家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营运。厂区内应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

5、分析结论

在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可将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其风险水平可以被接受。

八、排污许可衔接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7]84号)提出:①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②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简化管理类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许可证重新申请。

九、建议

本项目生产用热依托原有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量因本项目投产后增加,因此在后续验收及例行监管过程中需对生物质锅炉进行污染物监测,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尘（处理效率为99.5%），未被收集微量粉尘经中央空调过滤系统后通过洁净空调系统经出风口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DW001）	pH COD T-N 氨氮 T-P 动植物油 SS BOD ₅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即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净奶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畜禽饲养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畜禽饲养场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奶油：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手套：设备维修和润滑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防腐、防渗技术要求，杜绝贮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对布袋除尘器装置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鸡西市“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粉尘	/	/	/	0.005t/a	/	/	+0.005t/a
	颗粒物	1.1511	/	/	0	/	/	0
	二氧化硫	7.0859	/	/	0	/	/	0
	氮氧化物	7.9398	/	/	0	/	/	0
废水	氨氮	0.015	/	/	0.007	/	/	+0.007
	悬浮物	0.444	/	/	0.038	/	/	+0.038
	五日化学需氧量	0.297	/	/	0.093	/	/	+0.093
	化学需氧量	0.479	/	/	0.216	/	/	+0.216
	磷酸盐	0.0014	/	/	0.001	/	/	+0.001
	动植物油	0.0336	/	/	0.001	/	/	+0.00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净乳渣	/	/	/	0.108t/a	/	/	+0.108t/a
	奶油	/	/	/	22.4t/a	/	/	+22.4t/a
	不合格品	/	/	/	0.4t/a	/	/	+0.4t/a
	废包装	/	/	/	0.1t/a	/	/	+0.1t/a

	布袋收尘	/	/	/	1.087/a	/	/	+1.087/a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	+0.1t/a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	/	/	0.01t/a	/	/	+0.01t/a
	化验室检验废液及 固废	/	/	/	0.01t/a	/	/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663878156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9月10日

法定 代 表 人 尹艺冰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工业街1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保健食品生产；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2日

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他用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 土地用地文件

黑 (2024) 虎林市 不动产权第 0007555 号		附 记
权利人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检验室 原产权取得日期2019年8月15日 仅供牛初乳粉冻干车间设计院所土建设计使用，他途无效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革命街道铁南委	
不动产单元号	230381 041007 6B0056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 积	宗地面积33474.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3.1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7月16日起2048年09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267.15平方米 房屋结构：砖木结构 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建筑年代：2010年 产权来源：买受	

附件 3 检测报告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02505032)

项目名称：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CMA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BS6-112号商服

固定电话：0451-84602080

移动电话：18946058812

邮 箱：Yh18946058812@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爽
受检单位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晓飞、张志丹
采样日期	2025.05.02-2025.05.04
样品状态	游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王甜甜等
分析时间	2025.05.04-2025.05.05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厂区东侧15m处空地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3天 每天1次
2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
		厂区南侧边防大队居民区、 虎林集城区居民点	敏感点噪声	昼夜各1次/天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	2050型	ZYJC-YQ-064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YQ-1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YQ-03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ZYJC-YQ-091
			声校准器	AWA6221B	ZYJC-YQ-092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ZYJC-YQ-091
			声校准器	AWA6221B	ZYJC-YQ-092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02	总悬浮颗粒物	HQ2505032-01-01	0.170	mg/m ³
2025.05.03	总悬浮颗粒物	HQ2505032-01-02	0.182	mg/m ³
2025.05.04	总悬浮颗粒物	HQ2505032-01-03	0.188	mg/m ³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5.05.04	厂界东侧	53	43	dB(A)
	厂界西侧	51	41	dB(A)
	厂界南侧	52	42	dB(A)
	厂界北侧	52	43	dB(A)
	厂区南侧边防大队居民区	50	40	dB(A)
	虎林集城区居民点	50	40	dB(A)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505032)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写:

王峰

审核:

胡

签发:

胡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6日

附件 4 项目备案承诺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03-230381-04-01-487389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尹艺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663878156C		
	联系人	施文梅	联系电话	1316356320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生产车间4000平方米, 配套建设生产水池、消防水池、蒸汽管道等附属设施。新上牛初乳深加工生产线1条, 购置膜除菌系统、超滤浓缩系统、冻干系统等设备11台(套)。		
	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03-07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 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3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0.03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0.03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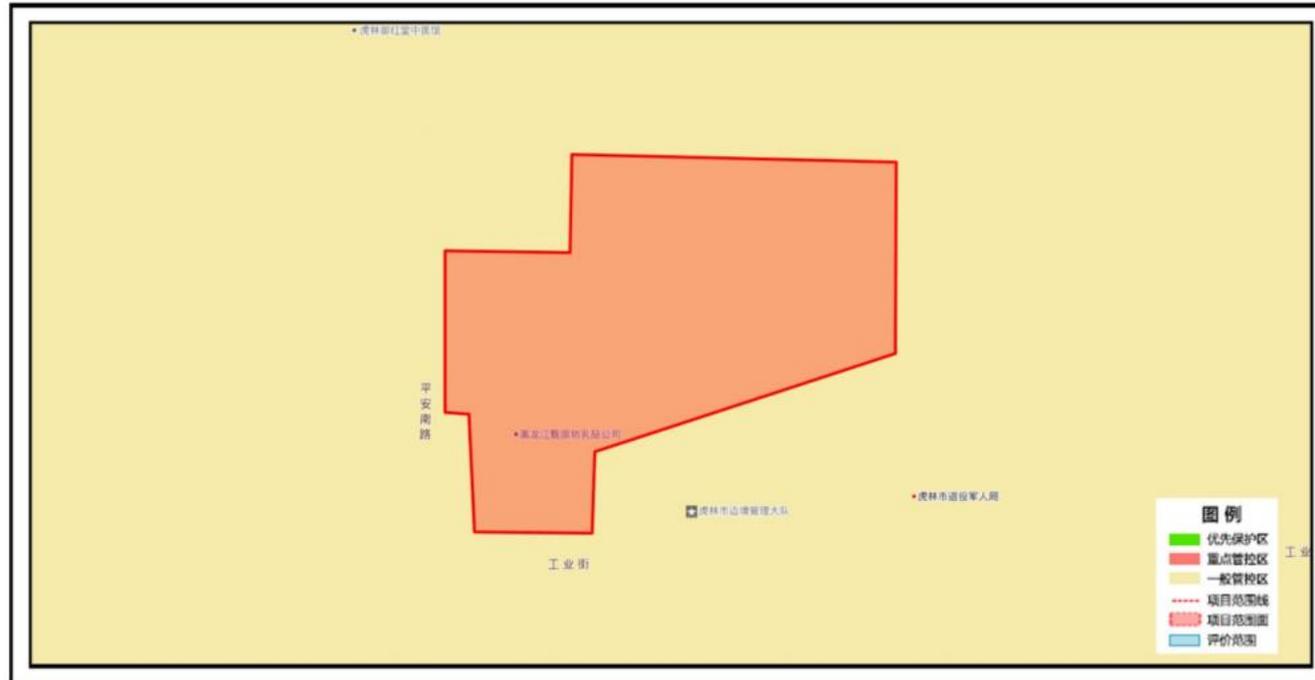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1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入区企业优先选择：能够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和能源，并且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局部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企业入区；能够使物质和能量逐级利用；能够使生产原料和主、副产品循环利用；能够降低工业区总物耗、水耗和能耗的企业。 2. 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 3. 限制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制药中的农药产业和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木材加工类产业进入园区。 4. 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5. 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6.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10.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医药类企业产生的异味需进行除臭，车间、生产设备、储存区尽量密闭，生产中加强对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经常性检查更换。 2. 同时执行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氟烃使用。 6）新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集中供热前分散供热应充分考虑利用电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房。3.同时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黑环函〔2014〕6号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虎林工业示范基地管委会：

2012年11月11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1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你单位报送经修改完善的《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虎林工业示范基地规划范围：该基地位于虎林中心城区的东南部，东起工业三路、西至西兴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铁路以南，规划总面积305.43公顷。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13-2015年。规划目标：以结构调整和行业整合为主线，以把虎林工业示范基地建设成为黑龙江一流的工业基地、黑龙江省东南部重要的工业基地为战略目标，规划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基础设施条件好、综合服务水平高、吸引和承载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工业示范基地，推动虎林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提高虎林市工业总体水平，以工业化推进城市化，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规划功能定位：建设成黑龙江省东部新兴的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我省沿边开放战略率先发展的对俄贸易加工物流基地和支撑虎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基地。园区功能区划：工业区占地面积149.64公顷，分为药业发

展产业园、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木材加工产业园3个产业园；仓储物流产业园占地面积109.34公顷，以货物的集散、中转、配送为主。生活区占地面积46.45公顷，分为桦工居住区与珍宝居住区。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水资源和水环境容量为本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评价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内容较为全面，所采用的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修改和进一步实施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黑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虎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虎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虎林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虎林市国家级生态市建设规划》、《虎林市“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建设规划（2011年—2015年）》、《虎林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较协调。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近、远期提出园区发展规模、强度及目标。

（二）工业园区内不得设置居民居住区。

(三)明确规划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建议重点发展中药制药及配套产业,不宜引入化学原料药和农药类项目。

(四)优化规划功能区布局,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

(五)园区远期应考虑集中工业汽源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划。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需重点分析入驻企业的产业政策符合性、供排水能力的可靠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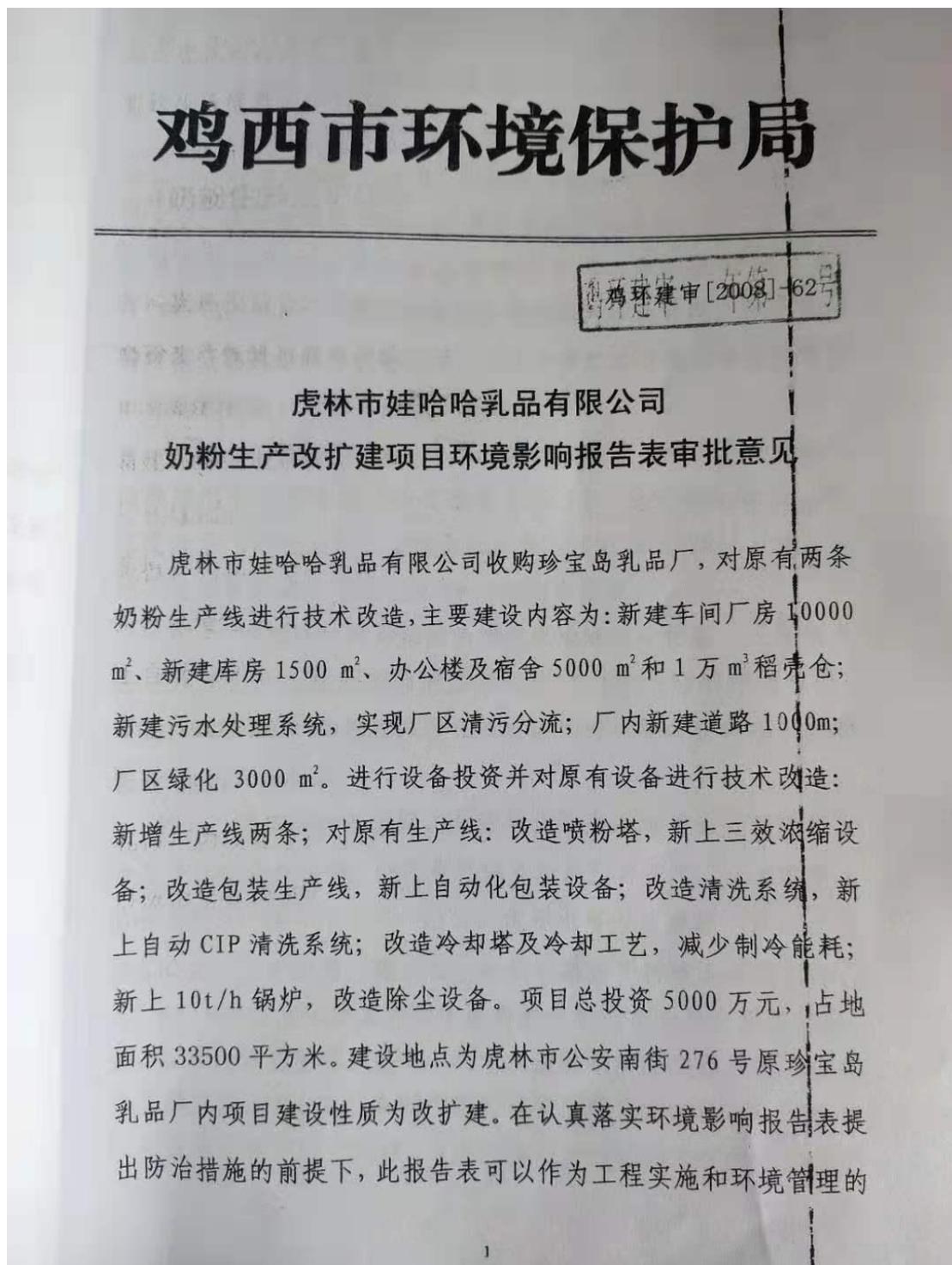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孙振	鸡西市环保局	副局长
李博	鸡西市水务局	副局长
张继刚	鸡西市环保局	副局长
江波	鸡西市环保局	副局长
王刚	鸡西市环保局	副局长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月14日

抄送: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鸡西市环境保护局、鸡西市水务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环科院。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附图 7 原环评批复



依据，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虎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和生活污水，采用调节预曝气—气浮—A/O法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400m³/d，要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各环节，尤其是调节预曝气池、沉淀池等贮水设施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露措施，禁止污染地下水。

二、对原有锅炉除尘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锅炉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0%，经处理后烟尘、SO₂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7-2001）中二类地区Ⅱ时段的浓度限值后经40米高烟囱排放。

三、食堂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达75%以上，处理后的油烟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2.0mg/m³的标准要求后经高于食堂屋顶2m的烟囱排放。

四、采取生物低滤塔、加强绿化等办法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治理，使恶臭气体治理后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同时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建设敏感目标。

五、本项目运营后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灰渣及少量包装箱、袋、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其中灰渣及锅炉除尘器收集飞灰由外卖做农田使用；工厂车间产生的包装废物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用做农田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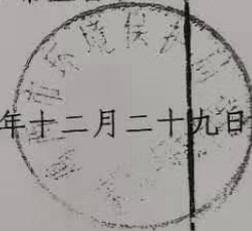
使用；化验室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送到虎林市环保局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六、本项目噪声的主要噪声源是空压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其它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

七、项目建成后要向市环保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由虎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图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验收申请表

2010 00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虎林市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奶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虎林市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 虎林市公安南街 276 号

项目负责人 许伟锋

联系电话 5801666

邮政编码 1584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一

项目名称	虎林市娃哈哈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奶粉生产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鸡西市环保局、鸡环建审[2008]62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4000.00	其中环保投资	252.40	所占比例	6.3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92.50	废气治理	21.60	万元
	噪声治理	7.00	固废治理	11.30	万元
	绿化、生态	20.00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院等				
开工日期	2008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9年10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鸡西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年工作小时	5475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一、工程内容:					
1、车间厂房、仓库、综合楼、锅炉房、消防泵房及水池,厂区道路等;					
2、两条奶粉生产线;					
3、日处理200吨污水处理站;					
4、雨水及污水管网;					
5、锅炉烟囱及除尘设施;					
6、稻壳仓及稻壳灰存放间;					
7、垃圾房。					
二、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1、生产产品为全脂乳粉;					
2、年生产能力为6000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蒸汽锅炉燃烧稻壳产生的烟尘和 SO₂, 锅炉安装了高效除尘设施, 建设一座高 40 米的烟囱, 达标排放。
- 2、废水: 生产废水来自设备和物料管道清洗, 生活污水来自卫生间、食堂及职工宿舍的餐饮废水、冲厕所废水以及洗涤废水, 厂区新建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 做到雨污分流,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 3、固体废物: 锅炉使用稻壳作为燃料产生的稻壳灰收集后可作为农田底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6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12048
	废水排放量 (吨/日)	36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12048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200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36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3050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3020
				固废排放量 (吨/年)	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三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毫 克 / 升)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总 量	允 许 排 放 量	排 放 去 向
废 水 监 测 结 果	1	化学需氧量	44.2 毫克/升	GB8978-1996	1.59t/a	4.5t/a	穆林河
		氨氮	0.104 毫克/升		0.0037t/a	0.6t/a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毫 克 / 立 方 米)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总 量	允 许 排 放 量	排 放 筒 高 度
废 气 监 测 结 果	1	烟尘	131.9 毫克/立方米	GB13271-2001	4.79t/a	23.95 t/a	40 米
		二氧化硫	19 毫克/立方米		4.42 t/a	22.12 t/a	
厂 界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噪 声 测 点 编 号	监 测 值 (Db(A))	执 行 标 准	其它			
	1-4	39-50.5	GB12348-2008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验收组对虎林市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 6000 吨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听取了企业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该厂建设了日处理 200 吨污水处理站, 采用了 A/O 污水处理工艺; 安装的锅炉配备了陶瓷多管除尘器; 工厂车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经鸡西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 该企业外排废水中的各种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该企业锅炉排放的烟尘及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经专家组认真研究讨论, 同意项目正式验收, 交付使用。

建议:

- 一、要设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严防影响环境的事故发生。
- 二、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健全岗位责任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五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印兴	鸡西市环保局	副局长	刘印兴
(副组长)	初元满	鸡西市环保局管理科	高工	初元满
成员	谢亚儒	鸡西市环保局研究所	高工	谢亚儒
	吴晓玉	鸡西市环保局污控科	高工	吴晓玉
	赵海星	虎林市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赵海星
	张丹平	鸡西市环保局管理科	副科长	张丹平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考虑企业现状和竣工情况,经环保监测
机构监测数据合格,同意企业环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张中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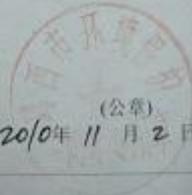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虎林市 环验〔2010〕18号

- 一、 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既同意虎林市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新建奶粉年生产6000吨项目正式验收，交付使用。
- 二、 认真落实验收组的验收建议，建立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
- 三、 要设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严防影响环境的事故发生。
- 四、 以上事项由虎林市环境保护局监督、检查、落实。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10年11月2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y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KY-2024-1203-03



24080034094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污水、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年12月14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56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152000

座机：0455-8265678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联系人	齐建东	联系电话	15846430917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COD、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样品状态及特征	无组织废气	真空瓶保存完好	
	有组织废气	气袋、滤膜保存完好	
	污水	液态	
采(送)样人员	马德成、梅海双	采(送)样时间	2024年12月07日
样品交接人员	关东月	交接时间	2024年12月08日
分析人员	赵婧琦、孙宇鹤、李凌、张静等	分析时间	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瓶	10L	HZ-YQCQ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源采样桶	HP-1001 型	HZ-YQ-2098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Z-YQ205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A	HZ-YQ1102
	pH	精密酸度仪	PHS-3C	HZ-YQ104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磷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HZ-YQ1049

四、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 1	3#厂界下风 向 2	4#厂界下风 向 3	
2024 年 12 月	臭气浓度	11	14	15	16	20



07日		12	16	16	18
		13	15	17	17
		11	14	17	19

注: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限值
		2024年12月07日				
DA001 干燥 排气筒 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547	12471	12726	Nm ³ /h	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0.2	20.3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259	0.252	0.258	kg/h	
DA001 干燥 排气筒 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28	12716	12982	Nm ³ /h	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0.4	20.0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0.256	0.260	0.260	kg/h	
DA004 恶臭 排气筒	臭气浓度	1737	1318	1122	无量纲	2000

表 3: 污水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DW001 污水排放口			
2024年12月07日	悬浮物	14	11	10	400
2024年12月07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2.1	33.6	300
2024年12月07日	pH	7.3	7.4	7.2	6-9
2024年12月07日	化学需氧量	84	80	82	500
2024年12月07日	氨氮	1.45	1.41	1.42	—
2024年12月07日	磷酸盐	0.051L	0.051L	0.051L	—
2024年12月07日	动植物油	0.45	0.40	0.40	100



注: pH 为无量纲;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4: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2024年12月07日	100.1	-15~28	2.6	北风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杨香纯

日期:

2024.12.14





24080034094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 152000
座机: 0455-8265678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联系人	齐建东	联系电话	15846430917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检测内容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样品状态及特征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滤膜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刘凯、冯金龙	采(送)样时间	2024年09月25日
样品交接人员	成东阳	交接时间	2024年09月26日
分析人员	邹永雪、赵再婷	分析时间	2024年09月26日 至2024年09月27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固定污染源 烟尘、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NO _x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Z-YQ2082



	汞及其化合物	测汞仪	F732-vg	HZ-YQ1125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HZ-YQ2085

四、检测结果

表 1: 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DA003 锅炉烟囱)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2024年09月25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标干流量 (Nm ³ /h)	56022	71879	64812	64238	80mg/m ³
2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1.5	22.8	22.6	
3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0.6	33.8	32.4	
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1.31	1.54	1.48	1.44	
5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3	109	111	400mg/m ³
6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61	161	158	
7	SO ₂ 排放量 (kg/h)	6.16	8.12	7.06	7.11	
8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6	151	148	400mg/m ³
9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09	224	213	
10	NO _x 排放量 (kg/h)	8.29	10.5	9.79	9.53	
11	废气温度 (°C)	57	63	59	60	
12	含湿量 (%)	3.7	3.4	3.1	3.4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2.81	3.65	3.25	3.2	
14	废气含氧量 (%)	12.4	12.6	12.9	12.6	
15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16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5mg/m ³
17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35L	0.0036L	0.0037L	0.0036L	
18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007	0.00009	0.00008	0.00008	

注: 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日期:

杨香纯

2024.09.28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